

以虚拟币、元宇宙为噱头行骗3500万元

闵行检察院提起公诉 男子获刑10年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杨莹莹 李翔

以推广刷脸支付设备为噱头，打着“元宇宙”的幌子，编织“三倍投资回报”“积分兑股权”的谎言，操控“空气币”收割投资人资金 3500 余万元。近日，经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吴某有期徒刑 10 年，并处罚金。

宣讲会“画大饼”， 购买设备赠送积分

2020 年 12 月，张先生经朋友介绍，准备参与星某公司开展的推广安装该公司研发的刷脸支付机器业务。为更深入地了解该业务，他特地参加了星某公司在外地进行的宣讲会。

“我们的刷脸支付设备都是和全球领先的支付平台合作的。投资刷脸支付项目，送 XD 通证积分，不仅能变现还能兑股权！”宣讲会上，被告人吴某等人轮番上阵，向参会者描绘“财富蓝图”。

张先生回忆，吴某等人宣称只要付一定金额的加盟费，推广刷脸支付设备即可加入“星某生态”，名下设备每笔交易都能获赠 4 个 XD 通证积分。

更诱人的是，他们承诺通过“开放金融发车”玩法，XD 积分可兑换成 GDFC 虚拟币，投资人能获得“上不封顶的三倍收益”，待公司上市后，XD 积分还可转换为股权，享受股东分红。

为打消投资人疑虑，吴某等人还虚构公司“背景”，称 GDFC 币由新加坡某知名公司发行，星某公司已获得使用权。“他们说送积分就是送钱，只要投钱买 GDFC 币‘发车’，肯定能赚钱。”张先生信以为真，先后投入 198 万元购买 GDFC 币，却不知这场“红利”早已暗藏陷阱。

虚拟币暴跌后，另 起炉灶继续炒作

“大部分 GDFC 币都是我们自己花钱买的，他们只是用积分诱骗我们不断投钱。”张先生说。

然而，时间来到 2021 年，GDFC 币价因无人继续购买，暴跌至几毛钱，价值近乎归零。因该币价格暴跌且无法兑付，吴某等人又向被害人推出“GM 融合”项目，即 GDFC 币可以通过该规则转换成 ME 虚拟币，并组织人员拉升炒高 ME 币的价格，营造 GDFC 币通过“GM 融合”转换后会大幅升值的假象，继续诱骗被害

人购买 GDFC 虚拟币。张先生后续在“GM 融合”项目中，又损失约 40 万元。

张先生的遭遇并非个例，公安机关陆续接到类似报案。截至案发，上述虚拟币均无法兑付，玩家均血本无归。2024 年 4 月 18 日，闵行检察院以诈骗罪对被告人吴某批准逮捕。

“虚拟币、元宇宙不是诈骗的‘护身符’，不管包装多隐蔽，资金流向不会说谎。”承办检察官介绍，案件办理中，团队梳理千条电子证据，追踪复杂资金链路，最终锁定赃款流向吴某团伙控制的个人账户的关键证据。经审计，吴某等人以上述方法骗取被害人资金共计 3500 余万元。

检察履职，穿透式 打击显成效

针对案件涉及虚拟币、“元宇宙”等新概念，承办检察官从案件中挖掘细节，引导公安机关穿透资金账户，查明资金来源和去向，固定电子数据，充分运用专业机构出具分析报告，查明涉案虚拟币系涉案人员自行发行、不具有实际价值的“空气币”，无任何真实价值，所谓“新加坡科创链授权”“上市兑股权”全是虚构。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发现吴某利用虚拟币的匿名性和洗钱属性，让资金多次倒手，从人民币到 XD 积分，从 GDFC 币再到“GM 融合”模式，刻意躲避资金流穿透，并持续炒作 ME 币价格，继续“两头骗”。

承办检察官围绕收集调取被害人陈述，对被害人损失、涉案钱款流向开展审计等进行补充侦查，进一步明确涉案虚拟币的交易流程以及盈利方式，确定该案行为模式。

最终，检察机关查明被告人吴某作为星某公司法定代表人，以虚拟货币交易为幌子，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诱骗被害人投资购买，相关钱款流入涉案人员个人账户，其行为构成诈骗罪。经闵行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最终作出如上判决。

委托中介离职员工“帮办”房屋过户

法院：构成“跳单”，应承担违约责任

□ 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管仲

本报讯 “跳单”是指在房屋买卖过程中，房产中介公司按照协议履行了提供信息并促使买卖双方见面洽谈等促进交易的义务，但买卖一方或双方却利用中介公司提供的房源信息，绕开该中介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那么，买卖双方经中介公司工作人员介绍，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后该工作人员离职，却继续为买卖双方办理了过户手续，这一行为是否构成“跳单”？中介公司能否要求买方支付佣金？近期，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中介合同纠纷案件。

2022 年 7 月，彭女士与丈夫季先生欲购房屋，在房产中介公司的工作人员褚先生介绍下，夫妻二人与房屋出售方签订了《房地产买卖居间协议》与《房地产买卖合同》。当日，夫妻二人与房产中介公司签订了《佣金确认书》，约定本次房屋交易的佣金为 5 万元。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五条规定：“委托人在接受中介人的服务后，利用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务，绕开中介人直接订立合同的，应当向中介人支付报酬。”实践中，房屋买卖双方通过中介人提供的房源信息签订中介合同并享受其提供的相应服务，如果擅自跳开中介人，自行或者通过委托其他中介人完成交易，该行为通常被认定为“跳单”。

房屋交易过程中，中介公司的经办员工为买卖双方提供诸如有用的房源信息、带看房屋、协助双方商谈价格并签订合同、协助过户等中介服务，由此许多当事人会对负责交易的员工产生信赖，并可能忽略中介合同的相对方是在合同上签字或印章的中介公司而非员

2022 年 8 月，褚先生从公司离职。夫妻二人得知该情况后，与房屋出售方一起再次找到褚先生，表示希望由其帮助继续完成交易。褚先生答应了下来，并顺利为买卖双方办理了过户手续，为此彭女士先后两次向褚先生个人支付佣金共 3 万元。

后来，房产中介公司售后人员通过电话询问彭女士关于房屋交易的情况，彭女士称已与房屋出售方解除合同，自己不再想购买房屋。然而，中介公司却发现房屋已经完成了过户交易，买卖双方仍是彭女士夫妻二人和原出售方。

公司认为，彭女士夫妻二人的行为构成“跳单”，故起诉要求其支付佣金 5 万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彭女士夫妻二人共同辩称，房屋的带看与合同的签订都是由褚先生个人负责，且自己也已经支付佣金给褚先生，故不同意向公司支付佣金。

法院审理后认为，《房地产买卖居间协议》与《佣金确认书》所签署的主体是彭女

士、季先生与中介公司，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褚先生的离职并不导致《房地产买卖居间协议》的解除，故双方应当继续按约履行。

褚先生作为公司的员工时，已经代表了公司为彭女士夫妻二人提供了房源筛选、带看房屋、协助买卖双方商谈价格并签订合同等中介服务。后彭女士夫妻二人知悉褚先生离职，自此褚先生的行为已无法继续代表中介公司，故彭女士向褚先生支付佣金并不能视为已经向中介公司履行了付款义务。因此，彭女士夫妻二人绕开中介公司，通过褚先生继续完成案涉房屋交易的行为构成“跳单”，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据此，法院依据中介公司实际完成的中介服务内容程度，判决彭女士夫妻二人向中介公司支付佣金 1 万元及逾期利息。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该案判决已生效。

工个人。

“本案中，彭女士夫妻二人与中介公司签订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的佣金是 5 万元，后其通过褚先生的服务完成交易，仅需支付佣金 3 万元，看似得到了‘优惠’，但这一行为却致使其在与原中介公司签订的中介合同中构成违约，进而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本案承办法官鲍海跃表示。

同时，员工的服务是中介公司服务的外化表现，所以员工履行职务的行为，应当视为中介公司按合同约定为委托人提供了相应中介服务。同样，如果员工在交易过程中离职，后续其再为买卖双方继续提供的服务，则不能及于原中介公司。

本案中，褚先生作为中介公司的员工，已经代表公司为

彭女士夫妻二人提供了案涉房屋信息、带看房屋、签订合同的前期中介服务，而其离职后为彭女士夫妻二人提供的剩余服务已不能代表原中介公司，故不能认定中介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了全部的中介服务，由此法院仅判决支持中介公司获赔部分佣金。

房屋买卖双方要诚信履约，若为了一时的优惠而选择“跳单”，除了必须向中介公司支付佣金外，还可能因违反合同约定需要额外支付违约金，并因卷入诉讼而耗费更多的时间、精力和金钱。对于中介公司和从业人员而言，要恪守职业道德，切实履行忠诚义务，离职后应当妥善完成工作交接，只有规范履行中介合同，才能维护正常的交易环境，使得中介交易市场健康发展。